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第二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1頁，共5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另以「工作規則」共同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第二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2頁，共5頁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第二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3頁，共5頁

合政治獻金法、其他營運所在地法律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尊重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並恪遵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本公司及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擅自重製、不法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本公司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公開申訴管道，落實於營運動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管理處人資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第二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4頁，共5頁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二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載明檢舉管道、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第二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第二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5頁，共5頁

第二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